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互为条件。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将不会实施。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中介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910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 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